**偷偷摸寄宿同意書 特寵業 字第 A1121048**

貓咪寄宿受託人（甲方）：偷偷摸貓舍

委託人（乙方）：

經雙方同意訂立寵物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**一、寄宿期限**

經雙方同意本次寄宿共計 日

即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
**二、寄宿費用**

□拱門造型房（120 cm \* 75 cm \* 200 cm）新台幣 1200 元整 / 晚

□標準房（115 cm \* 60 cm \* 100 cm）新台幣 700 元整 / 晚

□額外費用，美容加收 元整

醫療加收 元整

**三、寄宿規則**

**＊第一次入住貓請主人出示身份證做登記**

**＊請配合出事該年度預防針疫苗注射證明書**

**＊住宿需提供最後一次驅蟲日**

**＊免費提供貓砂種類（豆腐沙、礦砂）**

1.營業時間皆為入住時間（11：30 - 22：30），退房是隔日的 5 點前，超過 5 點將以安親費用計算，若超過 20:00 點則強制加住一天。

2.預訂需事先支付 50% 訂金，支付完成得以保留空位，不接受口頭預約。(入住 7 日前取消訂金全退，3 日前取消退 50% ，3 日內取消訂金恕不退還。)

\*入住後提前退房皆恕不退款。

3.住宿期間內，如發現寵物身上有寄生蟲或身上沾染到排泄或穢物，會強制去做美容清洗並聯繫飼主，美容費用另計。

4.如需餵藥、點藥每個寶貝每日加收 50 元，如有如殊需求請提前通知詢問是否加價。

5.有舊疾、急症、慢性疾病、先天疾病、傳染性疾病、癱瘓需長期餵藥者、 4 個月內之幼貓 (或未施打疫苗者)，恕不接受住宿服務。

6.懷孕、幼貓 (四個月以下、未施打疫苗)、老貓(十歲以上)、發情貓隻和具攻擊 性貓隻本店無法提供住宿服務，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7.每位寵物性情皆不同，請問必誠實告知寵物個性，若寵物較為害羞，或在本館期間有攻擊行為，我們將先與您溝通，並於必要時進行隔離或請飼主帶回。

8.為寶貝健康，建議自行攜帶寵物飼料，無自備飼料食用寵物店提供之飼料時，若因寵物體質不同，造成軟便或拉肚子的情況均轉送店家專任動物醫院，看診費用由飼主自行負責，實報實銷。

9.填寫寵物資料表時，請詳細敘述寵物之疾病史及健康狀況，幫助我們更一步了解您的寵物並提供適切的照顧。若寵物須服藥或擦藥，請自備藥品，本館工作人員將依指示投藥。若不幸因本館人為疏失或意外，而造成寵物傷亡或遺失。賠償上限最高 3萬元整。

10.寵物住宿期間，飼主需誠實敘述寵物是否感染或曾經感染任何傳染病或是其它疾病，若有隱瞞情形，造成寵物死亡或生病，寵物店會聯繫並協助飼主&緊急聯絡人處理，寵物主人不得要求賠償。

11.寵物住宿期間，因年齡較大或有先天性疾病因而發生寵物非人為因素造成之疾 病、死亡等事情，寵物店既不負責。

12.如住宿期間已滿，經寵物店聯絡通知飼主或緊急聯絡人聯絡通知後，仍未依規定領回寵物，一律通報動保處及律師，因訴訟額所產生費用及住宿相關費用，寵物店一併寄出存證信函予以通知，交由司法單位處理。

**受託人（甲方）：偷偷摸貓舍**

**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50-3號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委託人（乙方）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